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0-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董事郑伟明先生已于2020年8月26日辞职),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郑伟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20年8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曹爱萍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20-031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曹爱萍,女,1976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嘉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嘉兴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人员,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科科长助理,嘉湘集团置业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0-03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

至2020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曹爱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9月3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0/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下午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1.01	曹爱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601,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分12项子议案进行审议。

1.01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82,323	95.1167	13,018,824	4.8833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98,139	98.6485	3,603,008	1.35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2,901,009	86.4273	13,018,824	13.5727	0	0.0000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2	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316,825	96.2437	3,603,008	3.7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3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4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楼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深圳新星期权

●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48、0000000549、0000000550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9月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2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4日

2、授予数量:320万份

3、授予人数:13人

4、行权价格:15.4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3)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①: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未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除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子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上一年度考核分数(S)	S≥95	85≤S<95	60≤S<85	S<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各行权期内,若上市公司层面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9.38%	0.19%
2	余跃明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3	叶清东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4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0人)		246	76.88%	1.54%
合计(13人)			320	100%	2.0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深圳新星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48、0000000549、000000055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9月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9.38%	0.19%
2	余跃明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3	叶清东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4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0人)		246	76.88%	1.54%
合计(13人)			320	100%	2.00%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4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20.00	2571.72	411.90	1235.71	677.31	221.38	25.4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南省鲁山县风力发电项目 入驻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鲁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境内的未利用土地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4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分期进行投资。

2.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政府。

2.县长:李会良。

3.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4.公司、东南粤水电与鲁山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鲁山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鲁山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境内的未利用土地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装机约400MW。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鲁山县人民政府主要权利义务

(1)鲁山县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东南粤水电提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

(2)鲁山县人民政府为东南粤水电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组织协调会,协调解决东南粤水电在项目核准、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3)为推进东南粤水电项目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东南粤水电做好指标争取、资料报送、文件审批等工作。

2.东南粤水电主要权利义务

(1)东南粤水电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设立测风塔,进行区域内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同时着手开展项目可研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发改委项目开发计划及核准要求按时开工、及时并网。

(2)东南粤水电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避开军事、文物和基本农田。

(3)东南粤水电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在鲁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东南粤水电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护区域内植被、景观,避免水土流失等生态